#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审计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省 市 区/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审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审计管理规定的要求，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审计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意，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目的及被审计公司**

1.1审计项目名称：【 】（以下称“本项目”）

1.2审计目的：【 】

1.3被审计公司：【 】

**第二条 审计服务范围和服务期限**

2.1审计服务范围：被审计公司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的【 】。

2.2审计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3根据本项目的需要，甲方有权调整审计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三条 审计依据及验收标准**

3.1审计依据

(1）国家的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有关的财经制度和规定，【甲方及/或被审计公司】的内部制度、规定、规范等以及经甲方审查过的审计实施方案。

(2）其他依据：【 】。

3.2验收标准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本项目审计工作。

(2）乙方在本项目审计过程中，不得发生重大漏审事项。

(3) 其他验收标准：【 】。

**第四条 审计服务人员**

4.1为完成本项目审计工作，乙方应派出由【 】组成的本项目审计组，其中【 】为审计质量控制负责人，对本项目整体审计工作负责。

**第五条 审计服务费用及结算**

5.1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总额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以上为不含税价，税率为：【 】%，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2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的结算，按以下第【 】项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在付款审批手续完成后【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2）分期支付：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总额【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日内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服务费用【 】%的后期费用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甲方依据自身资金状况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3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款约定的审计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

5.4本合同实行“票款同步”原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的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当做相应调整，该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5.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的信息如下：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5.6如因本项目审计服务范围发生较大调整或者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审计工作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或较大幅度的减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可以对审计服务费用进行增加或者减少。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依据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审计业务，有权要求乙方出具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成果文件，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审计成果文件。

6.2甲方对本项目服务情况有过程监管权和验收权，有权自行或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工作进行评估。

6.3乙方进场实施审计前，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审计实施方案、审计项目组组成人员的情况等事项，乙方通过甲方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实施审计。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派驻现场代表。

6.4甲方指定的本项目联系人可以与乙方就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有权要求乙方不定期汇报本项目审计组工作进展情况，有权依照审计实施方案对审计工作进度及重点内容进行质量控制。

6.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必要条件和支持。

6.6甲方应提前向甲方及/或被审计公司相关部门下达审计通知书，并将审计通知书抄送乙方。

6.7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或督促被审计公司提供审计所需的会计帐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会计帐表、会计资料等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8甲方应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保管好所有的往来单据。对于乙方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甲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6.9 其他：【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本项目审计工作，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成果文件，并保证审计资料、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审计工作转委托给其他人办理。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7.3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被审计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相应的审计方案。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尽到足够的勤勉和谨慎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全面、充分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报告及实施方案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7.4乙方进场实施审计前，应将审计实施方案、审计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等交甲方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场实施审计。乙方应该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审计工作，乙方作为专业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不因甲方审查审计实施方案而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派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工作，不得随意变更本项目审计组成员。如确需变更、调整本项目审计组成员的，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乙方及/或乙方本项目审计组成员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甲方及被审计公司相关规定，保持正直诚信、客观公正，不得从事可能影响本项目审计工作客观性、中立性的活动。

7.5乙方应利用专业经验和应有的职业审慎，主持本项目服务方案的编制、调整、培训等一系列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规定完成本项目服务。

7.6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原始凭证的签收及保管工作，并在本合同终止时办理交接手续。

7.7乙方应对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机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向外透露、出示和传递，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8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审计处理原则及相关问题予以解释和说明。

7.9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审计依据的要求进行审计，对会计记录、实物等应进行必要的抽查。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成果，应真实反映本项目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做到证据充分可靠、定性准确，并应提出处理建议及依据。乙方在本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全面地告知甲方。

7.10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本项目审计组成员进行有效管理。非因可归责于甲方原因，乙方本项目审计组成员在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被审计公司工作期间遭受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1本项目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对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的被审计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提出改进意见。

7.12乙方在本项目现场审计结束后【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成果，并向甲方提供支持审计报告及/或管理建议书的审计底稿等文件资料。

7.13其他：【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仅可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8.2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

8.3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接受方的原因成为公知信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9.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9.4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9.5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乙方未尽通知义务或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阻碍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履行时间达到或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0.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任一方违约的，应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仍未在【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应以应付而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总额的【 】%。为避免疑义，前述催告期限为正常情况下的期限，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在约定期限内付款，具体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无故不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前期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10.4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以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基数按【1】%的比率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履行协议，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相应书面工作成果并由甲方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推迟付款日期。乙方严重逾期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因此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0.6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本项目服务或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乙方整改后的本项目服务质量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10.7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项目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8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现重大审计问题事项而未能及时告知甲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10.9乙方出现重大事项定性失误、重大遗漏等重大质量问题，应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10.10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10.1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10.12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本项目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10.13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的，乙方对差额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1.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

11.2甲乙双方前述通讯/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1.3甲方的通讯/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邮寄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通讯/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任一方在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通讯/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或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审计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按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所做的任何补充、变更和修改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4本合同一式 肆（4） 份，双方各执 贰（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审计服合同签字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